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的开局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能动司法，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迈出新步伐。最高人民法院收案21081件，结案17855件，同比分别增长54.6%、29.5%。全国各级法院收案4557.4万件，结案4526.8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5.6%、13.4%。

一、做实为大局服务，以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依法惩处从事间谍活动的梁成运等，形成有力震慑。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1855件11191人，同比增长5.1%（件数，下同）。依法严惩重大恶性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5.2万件6.2万人，同比增长17.2%，对杀害多人、潜逃多年的劳荣枝依法核准、执行死刑。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3.3万件5万人，同比下降10.4%。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1万件6.4万人，同比增长48.4%。审结涉枪爆犯罪案件7998件10090人。在反腐败斗争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2.4万件2.7万人，同比增长19.9%。助力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审结金融案件303.2万件，同比增长8%。依法惩治洗钱犯罪，以洗钱罪审结案件861件1019人。依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制定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7条意见。推动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执行到位金额187.8亿元。破产审判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审结破产案件2.9万件，同比增长68.8%，力促“僵尸企业”及时出清，涉及债权2.3万亿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9万件，同比增长1.8%。适用惩罚性赔偿319件，同比增长17%。判赔金额11.6亿元，同比增长3.5倍。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3.2万件，同比下降5.8%，其中涉环境污染案件5386件，同比下降11.5%。服务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涉外司法效能。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2.4万件，海事案件1.6万件，同比分别增长3.6%、5.3%，平均审理时间缩短近10天。

二、做实为人民司法，以公正司法保障和促进民生福祉

贯彻实施好民法典。制定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针对合同效力的认定、“阴阳合同”和“名不符实”的处理等明确裁判标准。用心办好百姓身边案。审结涉教育、就业、养老、食品安全等民生案件539.1万件，同比增长14.2%。关爱老年人合法权益。审结涉新业态劳动争议案件14.2万件，同比下降10.2%。用情办好百姓家务事。审结婚姻家庭案件217万件，同比增长19.5%。明确恋爱、同居遭遇对方暴力，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各类人身安全保护令5695份，同比增长41.5%。助力保交楼稳民生。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商品房已售交付纠纷债权受偿顺序，优先保障购房群众权益。依法惩治网络暴力。审结网络诽谤公诉案件32件，判决有罪人数85人，同比分别增长10.3%、102.4%。全方位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审结案件4.1万件6.1万人，同比增长28.5%。努力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对情节轻微并有悔罪表现的依法适用缓刑7690人，同比增长63.8%。久久为功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976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2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4%、13.1%，初次执行结案平均用时67.9天，同比缩短7%。强化人权和诉讼权利保障。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对465名公诉案件被告人

和339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同比分别增长31.4%、22.4%。实事求是、依法纠正冤错案件，再审改判无罪87件122人，同比增加21件42人。向涉诉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8.4亿元。强化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障。审结涉港澳台案件2.5万件，同比下降5.8%；办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互助案件9265件，同比增长17.3%；审结涉侨案件7279件，同比下降62.9%。

有力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严惩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318件，同比持平。加强涉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科技强军。军事法院全面加强军事行政诉讼工作，助推依法治军。用心用情做好涉军司法服务，海南军地法院协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张军

同实现部队常设、法院巡回、舰艇流动等法律服务站全覆盖。某战士父亲不幸遭遇交通事故去世，“拥军法庭”通过“绿色通道”快速办理，依法促调解赔偿到位，为军属解忧、让军人安心。某测空司无人机“黑飞”，异常空情造成国防战备资源耗损，河北法院判令承担赔偿责任，并与空地相关单位会商，加强无人机驾驶空器管理，切实服务国防战备、保障军事安全。

三、做实抓前端、治未病，以公正司法促国家和社会治理

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总对总”多元解纷。会同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金融监管总局等13家单位建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携手发挥行业专业调解优势，努力把各类纠纷化解在成讼之前。全国法院通过委托人民调解、行业专业调解组织等成功调解纠纷1199.8万件，同比增长32%，占同期诉至法院民商事案件总量40.2%。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街道村镇社区、各行各业落地落实。做实行政争议诉源治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规范工伤认定、土地征收等行政执法标准和程序，合力加强重点领域纠纷源头治理。坚持办案就是治理。深化用好司法建议。最高人民法院示范带动，制发1至5号司法建议，各级法院跟进发出司法建议9429件，携手相关部门力促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和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律师促公正、助治理作用。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全国律协建立“四方会商”机制，推动解决制约律师作用发挥的堵点难点问题。“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得到律师和广大律师有力支持，一批优秀推荐案例已获首批入选。

四、抓实审判管理和队伍建设，以能动履职彰显司法公正

以扎扎实实“学思想”促进“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大兴调查研究，让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把“调研促进办案、办案也是调研”落实落细，查找问题242个，转化调研成果184项。改革完善诉讼文书公开送达机制，将主要由纸媒发布改为除法律明确规定外一律网上发布；原数周见报，现当天上网，费用减少1/3。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法院院长审判监督“阅核”职责。优化人员分类管理。加大裁判文书上网力度，今年已上网文书216.5万件，同比增长111.6%；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上网文书3.5万件，同比增长4.7倍。部署推进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制定司法解释15件，发布指导性案例13件、典型案例57批610件。规范提级管辖和再审提审，上级法院提级管辖具有指导意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2205件，同比增长110%。充分发挥科学考评“指挥棒”作用。完善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将年度结案率调整为审限内结案率，去年审限内结案率为97.7%，同比增长2个百分点。把严管就是厚爱落到实处。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每月通报正反面典型，121.1万人次记录报告信息193.8万条，同比分别增长7.5倍、11.8倍。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依托“人民

法院大讲堂”等线上线下平台培训法官等484万人次。

五、自觉接受监督，以能动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参加有关会议、旁听庭审等5270人次。认真办理代表建议335件、代表审议意见2778条、日常建议286件。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全国政协通报法院工作，办理政协提案153件，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318人次，认真研究采纳各项意见建议。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全国法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1.5万次，同比增长12.6%。公正审理抗诉案件1.1万件，依法改判4598件，同比分别增长1.2%、21.3%。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聘任不同行业、领域特约监督员149名。切实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职，共参审案件117.2万件。通过12368热线及时了解当事人意见建议，针对问题整改工作。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得益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支持，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热忱关心、支持和帮助。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能动司法，抓实提质增效，强化监督管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第一，坚持公正司法，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犯罪。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加大对行贿犯罪惩治力度。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并促进转化运用，依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三农”领域审判执行工作，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治理，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依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and 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保障。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依法保障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权益。加强港澳同胞合法权益保障。依法维护国防安全和国防利益，切实保障军人军属、军队文职人员、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第二，狠抓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做优法院院长“阅核”。完善法官逐级遴选制度，推进员额和编制跨区域统筹使用。深化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未成年人等审判领域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改革。完善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涉外司法效能。深化司法国际交流合作。做实“有信必复”工作，加强信访源头治理，做好矛盾实质化解。持之以恒解决执行难，全面推进交叉执行，做优善意文明执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促推诉源治理，做实指导调解、大力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加强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抓实援藏援疆援青工作，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法院建设。推进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以数字法院助力提质增效。

第三，完善监督体系，着力锻造堪当重任的法院铁军。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面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各方面监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提升法官业务能力，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等领域专业化审判人才培养储备。加强对新兴领域、涉外领域重要法律问题的研究和审判指导。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持续落实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推进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严惩司法腐败，加强法院廉洁文化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

各位代表，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信心、开拓奋进，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据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请扫描二维码
浏览报告全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融入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425.3万件，同比上升28.9%。

一、为大局服务，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稳定促进发展

坚决维护国家安

全和社会稳定。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2.6万人，提起公诉168.8万人，同比分别上升47.1%和17.3%。宽严相济惩治犯罪治理。对涉嫌犯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准26.6万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决定不起诉49.8万人。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万人，同比上升9.3%；已起诉1.8万人，其中原省部级干部25人。积极参与行业性、系统性腐败治理，分别起诉金融、医疗领域职务犯罪348人和580人。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2.1万人，同比上升20.4%。起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9428人，同比上升10.9%。保障创新驱动发展。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1.8万人，同比上升40.8%。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2508件。坚决维护金融安全。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7万人，其中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1.8万人。起诉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犯罪346人。推动网络空间依法治理。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32.3万人，同比上升36.2%。推进社会治理。审查认定正当防卫依法不捕不诉261人，同比上升25.5%。坚持标本兼治，结合履职办案发出检察建议3.9万份。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着力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起诉农村宗族黑恶势力犯罪604人。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犯罪，起诉820人。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司法保护。起诉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等犯罪2089人，同比上升37.4%。办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2734件。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法办理涉外刑事案件4243件、刑事司法协助案件220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

二、为人民司法，在检察履职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守护群众身边安

全。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挂牌督办，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4750人，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1.7万件。对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加大打击力度，坚决依法严惩，起诉1.3万人，同比上升31.5%。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2.4万件，同比上升16.8%。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起诉污染生态环境犯罪3831人，同比下降11.3%。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各级检察院领导干部包案办理信访案件4.6万件；排查交办1062件重复信访案件，已办结1024件。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性侵、伤害、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6.7万人，同比上升14.9%。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依法严惩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等犯罪，起诉4.6万人，同比上升10.7%。起诉家庭暴力犯罪563人。依法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1983件。积极参与欠薪治理，发布惩治恶意欠薪犯罪典型案例，起诉1082人，追索欠薪3.8亿元。切实维护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依法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

坚决守护“国防绿”“英烈红”。依法正风肃纪反腐，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持续落实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推进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严惩司法腐败，加强法院廉洁文化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

各位代表，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信心、开拓奋进，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为法治担当，以检察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深化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监督。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应当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 应勇

立案而立案的，监督立案、撤案13.9万件，同比上升68.2%。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准21万人、不起诉5.4万人，同比分别上升51.1%和10.4%；对应当逮捕、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未移送起诉的，追加逮捕1.9万人、追加起诉9.9万人，同比分别上升12.8%和66%。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受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同比上升25.2%；对提请、决定或裁定不当的，提出检察意见2.6万人次。做优民事公益诉讼。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查检察建议1.4万件，法院已审结8537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7549件，改变率88.4%，最高人民法院对41件典型案件提出抗诉。加大行政公益诉讼力度。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查检察建议624件，法院已审结305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231件，改变率75.7%。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4.5万件。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有机衔接。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行为，提出检察建议3.2万件，同比上升50.2%。深化公益诉讼检察。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9万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6.8万件。加大检察监督工作力度。对在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1976人，同比上升36.5%。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制定数字检察规划，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工作机制。

四、接受人民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聘请95名全国人大代表担任新一届特约监督员。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1715人次；走访2239名全国人大代表，当面听取意见。认真研究全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报告，调研座谈时提出的3016条意见建议，逐条落实，逐人回复。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230件书面建议，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务实举措。自觉接受民主监督。邀请全国政协委员参与专题调研、公开听证等活动296人次。认真办理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72件提案。自觉接受履职制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共举行听证25.8万场次，同比上升22.1%，其中信访案件听证后化解解率78.6%。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24.8万场次，同比上升96.1%。

五、强化自身建设，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入

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加强专业素能建设。聘请49名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举办全国十佳公诉人等业务竞赛，培养检察业务领军人才。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28件，发布指导性案例33件。深化检校合作，邀请11名专家学者到最高人民法院挂职，组织106名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精选180门检察实务课程进课堂，共建38家检察研究基地，推动

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相融互促。强化检察业务管理。与2022年相比，个案平均审查起诉时间减少4.8天，捕后判决无罪和免于刑事处罚下降24.8%，受理刑事赔偿案件下降30.5%，抗诉案件改变率上升6.3个百分点，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信访下降7.9%，法律监督工作质效明显提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检察改革五年规划，明确36项改革任务。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全面从严治检。持续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有问必记录，逢案必倒查，有责必追究，检察人员记录报告23.8万件，同比上升40.8%。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加大培训力度，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培训基层检察人员2.1万人，其中基层院检察长685名。

各位代表，迈上新征程，伴随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人民检察事业稳步前进。这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也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配合与制约，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热忱关心，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支持帮助的结果。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第一，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到哪里。强化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健全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制度机制，持续推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

第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依法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打早打小、依法推定实、不降格、不拔高。完善监督衔接机制，推进反腐败斗争。协同开展“净网”行动，专项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依法惩治网络犯罪，促进依法管网治网。深入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深化军地检察协作，服务推进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有力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英雄烈士、军队文职人员、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加强涉外检察工作，深化检察国际交流合作，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第三，依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强涉企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加强涉企民行行政案件检察监督，推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用法治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从严惩治金融犯罪，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促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数字经济建设，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第四，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冤错案件，维护司法公正。着力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诉讼体系。推动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深化“派驻+巡回”检察机制，加强对刑拘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

第五，做实人民群众获得感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加强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加大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力度，深化检察听证，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版。坚决从严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加强食药安全、医保、个人信息保护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与相关部门深化协作，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力保障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第六，持之以恒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一体加强政治能力、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建设。深化人才强检，加强知识产权、金融证券、涉外法治等紧缺人才培养。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本次会议要求，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奋力开创人民检察事业新局面，努力以为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据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请扫描二维码
浏览报告全文

